

2020年1月大事记

4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到扎兰屯市，对肉牛养殖产业发展情况、节日市场供应情况和“十四冬”赛事筹备情况进行调研。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张韶春，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陪同。

5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到扎兰屯市，看望慰问百岁老红军卫国民。呼伦贝尔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智，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白铁柱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关于做好全国“十四冬”、自治区两会安保维稳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马庆巨、栾永刚、王玉章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各村相关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中央电视台农民春晚完成在扎兰屯市的外景地拍摄采访任务，完成后制作后将于春节期间在中央电视台农业农村频道（CCTV-17）与全国观众见面。

8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沪宁主

主持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团级以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直属各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扎兰屯在家的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同志，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任宇江到扎兰屯市，调研督导“十四冬”场馆建设和妥善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等重点工作。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张卫军，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0日 扎兰屯市“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正式启动。市人大党组成员，市政府副市长、红十字会会长杜明燕，市政协副主席包颖，受救助群众代表参加活动。

12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郝桂娟到扎兰屯市社会福利中心，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为老人们送新春祝福及慰问金。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王波陪同。

13日 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常青到扎兰屯市，实地考察成吉思汗机场、火车站、运动员驻地金百灵宾馆、金龙山滑雪场和“十四冬”安保指挥部，调研督导全国“十四冬”安保维稳工作。扎兰屯市委

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政府副市长王波陪同。

15日 扎兰屯市召开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零五次（扩大）会议，听取和评议全市乡镇、街道和市直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二级主任科员包锁成到会指导。受市委书记焦刚伟委托，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淑艳、张福志等领导列席会议。20名基层党（工）委书记分别进行现场述职，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代表市委对述职内容作逐一点评，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对述职内容进行总体点评。

☆ 扎兰屯市召开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暨2020年党建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受市委书记焦刚伟委托，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市政府副市长及乡镇、涉农街道党（工）委书记、党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5~16日 市领导张福志、白铁柱、仲立、王波、杜明燕、张卫军一行走访慰问扎兰屯市部分老干部、困难职工、困难党员、残疾人、先进工作者等，为他们

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市老干部局、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政协副主席包颖、市政协党组成员刘恩成一行走访慰问扎兰屯市劳动模范、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科技人员等，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市老干部局、工会、农科、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主持召开“十四冬”扎兰屯赛区执委会第四次会议暨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十四冬”执委会“一办十六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8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一行先后走访“32668”部队、武警二大队、人武部，慰问军警部队官兵，代表扎兰屯市委、市政府致以节日的祝福。

☆ 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主办，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呼伦贝尔市体育局、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承办，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协办的2019-2020赛季全国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冠军赛在扎兰屯金龙山

滑雪场正式开赛，有6支代表队参加比赛。

18~19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一行走访慰问老干部、困难党员、困难群众、离任村干部、退役军人等代表，代表市委、市政府送上节日问候。

19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传达贯彻自治区两会精神干部会议，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会议，市领导陈立新、常青等出席。扎兰屯在家的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总结会议精神，总结扎兰屯市主题教育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启示，对巩固和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行安排部署。呼伦贝尔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孟令杰和指导组成员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2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监察委主任金培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

政协副主席刘士勇一行走访慰问部分离退休老干部，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市老干部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1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安排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到扎兰屯，走访慰问因公牺牲的张恕的家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陪同。

23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会议要求严把“入口关”“出口关”，制定详细科学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一行先后到蘑菇气镇收费站、关门山办事处、中和镇头道沟村、中和收费站、成吉思汗镇收费站、成吉思汗镇卫生院、火车站和兴华街道办事处，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值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对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一次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号） 扎兰屯市将采取以下防控措施：一、全体居民均有义务主动反映疑似病源，配合做好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和追踪排查工作，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对刻意隐瞒、拒不配合造成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或取消群体聚集性活动的紧急通知》要求，经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一）2020年1月25日0时起，全市严格控制或取消各类群体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报请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批准。（二）临时关闭全市所有博物馆、图书馆、影院、网吧、KTV、舞厅等人群聚集场馆，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三）疫情防控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生日宴、婚宴等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严禁餐饮单位接待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具体协复时间另行通知。

26日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2号)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

- 一、如果您是从外地返乡(特别是从武汉返乡)或有过和武汉返乡人员密切接触的人员,请主动与所在乡镇村(居)委会、社区进行报告,并在家进行医学观察14天,14天内不得与外人接触。
- 二、全市防控工作以各乡镇村(社区)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管理,医学观察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或发热现象,请主动与家人隔离,及时与村(社区)网格长联系。广大居民有义务督促身边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朋友及时就诊,并及时向村(社区)网格长报告相关情况。
- 三、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最大限度避免聚集、聚会、聚餐,外出一定戴好口罩。
- 四、最大限度减少与外地亲属、朋友在春节期间互访或聚集聚会,优先选择电话、微信拜年方式。
- 五、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均以指挥部发布内容为准。广大居民切勿转发无确切来源信息,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 六、全体居民均有义务主动反映疑似病源,配合做好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和追踪排查工作,对刻意隐瞒、拒不配合造成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在疫情防

控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7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二、三次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全区疫情防控紧急调度会议精神及呼伦贝尔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精神，迅速安排部署落实工作。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实地调研松鹿制药厂、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了解松鹿制药提高免疫力的中药饮片生产情况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工作开展情况。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3号）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一、全市宗教场所暂停群众性宗教活动；全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暂停线下教学培训活动。二、1月27日起，全市客运班线公交线路、旅游车辆全部停运，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三、扎兰屯市在公路卡口、高速路口、火车站、机场等进出通道设置体温检测点，对进出人员一律开展体温检测，对不明原因发热人员严格做好登记，落实医学防控措施。四、扎兰屯市在大型商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体

温检测点。人员密集场所或密闭空间要严格执行消杀制度。五、全市按照属地原则，严格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各项措施。六、全市各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一切旅游业务“机票+酒店”旅游产品。七、出租车从业人员必须每日对营运车辆消毒杀菌2次，营运时必须佩戴口罩，并要求乘客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乘客一律拒载；严禁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的任何车辆擅自载客。八、全市各殡仪馆考虑到人群聚集因素，丧属不举行遗体公开告别仪式，治丧期间暂停遗体告别仪式、非亲属吊唁守灵等服务。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4号）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就出租汽车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所有出租车必须随车配备消毒液及消毒设备，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洁、通风、消毒。驾驶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且测量体温合格后上岗，并要求乘客佩戴口罩乘车。二、在疫情没有缓解前，所有出租车一律不得载客离开本市区域。三、所有出租车必须严格执行现行运价，严禁擅自涨价和不打表议价。四、严禁出租车违规拼客、拒载、绕道、坑客、宰客。五、遇有突发事件，必须服从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调度。六、各出租车公司要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车辆动态监控，对发现有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违章运营行为，将一律从严查处。

28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四次调度会议，专题安排部署疫情防控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卫健委、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5号） 从即日起，全市所有餐饮单位均暂停营业，各宾馆只为住宿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具体恢复营业时间另行通知。请全市人民群众和各餐饮企业自觉遵守，对拒不执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迅速核查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督举报电话：12315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6号） 为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稳定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知如下：一、扎兰屯市融媒体中心作为全市唯一权威信息发布机构，将为广大市民全面、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请广大市民要以扎兰

屯市官方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社会舆论安全稳定。二、全市各类自媒体平台、微信群等不得发布与疫情相关的任何虚假消息，如转发未经官方证实的信息消息，造成严重负面和恶劣影响的，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扎兰屯官方媒体发布渠道为《扎兰资讯》、扎兰屯人民广播电台、扎兰屯电视台、扎兰屯政府网、扎兰屯新闻网、扎兰屯发布、扎兰传媒。四、扎兰屯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已在《扎兰屯新闻》中开设《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专栏，随时向公众播发公告、通知、最新动态等。五、扎兰屯官方媒体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权威信息，广大市民群众可以在微博、微信中搜索“扎兰屯发布”、“扎兰传媒”；在新华社现场云和今日头条搜索“扎兰屯市融媒体中心”；在草原云 APP、抖音和快手搜索“扎兰融媒”，即可查看官方发布抗击疫情的实时信息。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7 号）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便群众的健康咨询，及时为群众解答疫情防控和消毒隔离指导知识、日常自我防护注意事项等，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在扎兰屯市疾控中心设立对外咨询电话：0470-3202179，15949466663。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8号）截至2020年1月28日，扎兰屯市共排查外省返乡人员7787人，其中湖北武汉返乡人员191人。目前已对191人全部进行跟踪监测管理，其中70人已解除隔离观察。对14名武汉返乡及牙克石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陆续采样送检，经1月28日呼伦贝尔市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其中9人检测结果为阴性，其余5人检测中。目前全市未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9号）为有效形成疫情防控合力，从即日起，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设立举报电话：0470-3219985，对各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以下行为和问题的，请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举报。1. 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责任落实不到位的。2. 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失职渎职、推诿扯皮、贻误防控工作战机的。3. 防控措施不落实、不到位、不得力的。4. 重要信息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的。5. 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的。6. 哄抬物

价、囤积物资、借机涨价等破坏市场秩序、非法牟取暴利的。7.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0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传播，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扎兰屯市所有金融机构营业窗口于1月29日起暂停营业，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推荐市民使用手机银行和附近的ATM存取款机办理业务。广大居民如发现ATM机发生故障，影响业务办理，请立即拨打各金融机构维护服务热线，维护人员将第一时间到场排除故障。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1号）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决定：一、凡是从武汉市返乡人员或有过和武汉市返乡人员及与牙克石确诊病例密切接触的人员立即到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进行登记报告，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家进行医学观察14天，14天内不与外人接触。在观察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或发热现象，请主动与家人隔离，及时与所在乡镇、办事处和医疗机构联系。二、自1月29日起，凡是从武汉市返乡人

员或与牙克石确诊病例密切接触的人员离开扎兰屯市，需在家进行医学观察满14天，并经所在地乡镇办事处、医疗单位、派出所出具证明签字盖章后方可离开扎兰屯市。三、凡是从武汉市返乡人员或与牙克石确诊病例密切接触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或外出未开具证明，造成无法返程的后果自负；隐瞒病情造成严重后果，致使病毒传播的，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召开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专题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先后到成吉思汗、务大哈气、达斡尔乡疫情防控检查站，实地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纪委监委、监察委委员冯立伟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2号） 截至2020年1月29日，扎兰屯市共排查外省返乡人员8061人，其中湖北武汉

返乡人员 193 人。目前已对 193 人全部进行跟踪监测管理，其中 77 人已解除隔离观察。14 名武汉返乡及牙克石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接受病毒核酸检测，其中 11 人检测结果为阴性，其余 3 人检测中。目前全市未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

30 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先后到中和镇、蘑菇气镇、洼堤乡、哈多河镇、浩饶山镇、柴河镇、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疫情防控检查站，查看检查点设置及工作开展情况。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保持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态度，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排查和疏导外来人员、车辆，严密做好排查防控工作，确保排查全覆盖、无遗漏；对重点人员严格落实“三包一”“五包一”等措施，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确保及时妥善处理。

☆ 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到高台子街道办事处督查检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点督查武汉返乡重点人员和其他地方返乡人员排查情况，听取高台子街道党工委书记对街道办事处近期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

☆ 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到大河湾镇督导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慰问在村居一线

防控人员。

☆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到卧牛河镇督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卧牛河镇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汇报。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3号） 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兰屯市自来水公司将暂停疫情期间所有用户欠费催缴工作，具体恢复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供水服务热线“0470-3202237”24小时为用户服务，并将通过“扎兰屯市自来水公司”微信公众号将及时向广大市民推送防疫期间安全用水温馨提示。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4号） 2020年1月29日21时许，我市发生一起外省车辆故意躲避检查的案件。成吉思汗居民李某某在务大哈气收费站替换广东籍男子李某驾驶广东籍汽车，躲过检查进入我市。李某某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2020年1月30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处罚。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提醒广大居民要引以为戒，自觉遵守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的各项决定，主动配合疫情防控、隔离观察、追踪排查

等工作是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对谎报瞒报、干扰阻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5号） 截至2020年1月30日，扎兰屯市共排查外省返乡人员8142人，其中湖北武汉返乡人员193人。目前已对193人全部进行跟踪监测管理，其中90人已解除隔离观察。累计16名武汉返乡及牙克石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接受病毒核酸检测，其中14人检测结果为阴性，其余2人检测中。目前全市未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

31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五次调度会议，专题研究防疫检查点出入标准设定及加强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等事宜。防控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王玉章、孙修非、杜明燕，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六次调度会议，专题研究组建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战斗队”“应急队”及加强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等事宜。市委常

委、市委办主任殷宪，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防控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杜明燕、张卫军，部分成员单位责任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飞对扎兰屯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开展联合大检查。市政法委、工信、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6号）现就扎兰屯市政务服务中心暂停办理业务具体事宜通告如下：一、自2020年2月3日起，临时关闭市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服务窗口（公安局办事大厅、交警大队办事大厅、农机中心办理大厅、住房公积金办理大厅、税务办理大厅、人社局办理大厅、医保局办理大厅），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二、服务窗口关闭期间，所有部门均提供咨询服务和部分事项线上办理服务。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7号）截至1月30日，全国累计报告确诊病例9692例，现有重症病例1527例，累计死亡病例213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71例，共有疑似病例15238例。比前一天新增确诊病例1982例，新增死亡病例43例，新增疑似病例4812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人数持续增加，目前疫情形势非常

严峻!截至1月31日,我市共排查外省返乡人员8191人,其中湖北武汉返乡人员195人,医院留观6人,14名与乌兰浩特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接受隔离观察,全市范围仍存在极大的疫情传播隐患。虽然我市未发现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但广大市民不要心存侥幸,麻痹大意!切断与病毒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不出门,不走亲不访友,不聚餐不聚会,不去公共场所。越是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大家越要担起责任,共同努力把疫情传播的风险降到最低,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年2月大事记

1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先后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大河湾镇、成吉思汗镇疫情防控检查站,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市交通局、卫健委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主持召开群团组织防疫工作调度会,传达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要求,对近期群团组织开展防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卫健委及各群团

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18 号）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扎兰屯市公安局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动，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涉及防疫用品的价格违法行为。现公开曝光 2 起典型案例。案例一：1 月 31 日，扎兰屯市公安局、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扎兰屯市康泰大药房销售 3M 型口罩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将进价为 30 元/只的 3M 型口罩，以 50 元/只对外销售，在销售时未对口罩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构成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价格秩序的公告》（2020 年第 3 号），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例二：1 月 31 日，扎兰屯市公安局、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扎兰屯市福源丑小鸭化妆品商行销售口罩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商行以 15 元/包对外销售平面口罩 17 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构成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价格秩序的公告》（2020年第3号），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扎兰屯市公安局对上述二起案件当事人在国家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违反市场经营价格管理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法行为进行了训诫。其行为一旦构成犯罪，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依法从重处罚。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指挥部提醒各类市场主体要引以为戒，严禁囤积防疫用品、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9号）为方便群众出入，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现对交通管制期间出入城注意事项公告如下：1. 因工作需要或居住在扎兰屯市区的入城人员，身份证件属于扎兰屯的，体温检测正常后即可入城。2. 因工作需要或居住在扎兰屯市区的入城人员身份证件不属于扎兰屯的，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无单位的要出具辖区居委会居住证明，做好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正常后可入城，并由

所在企业和辖区居委会进行跟踪管控。3.原则上不允许外籍人员及车辆进城（承担特殊工作和任务的除外），来扎兰屯市参加婚丧嫁娶等特殊事宜的人员，经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并核实情况后，上报指挥部酌情处理。4.返乡或回到工作岗位上，途径扎兰屯市的人员，经体温检测合格后，可放行通过。5.居住或工作在其他地区，需要返岗工作或回到家中的出城人员，要主动提供身份证件、告知出行目的地及行车路线，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出城；在扎兰屯市隔离期结束后需出城的人员，必须出具《解除隔离观察证明》，并告知具体出行目的地和线路。6.志愿服务、救灾救护、运输应急和粮食蔬菜、生活物资等人员和车辆，要做好信息登记，经体温检测合格，可以出入。7.运输车辆为外地牌照，驾驶人为外地人员，但长期固定在扎兰屯市拉运货物、生产的车辆，经体温检测合格后，可以进城；在呼伦贝尔市长期固定从事生产运输的，途径扎兰屯市，经体温检测合格后，可通行。8.工业企业物资运输车辆进出，需企业出具相关证明，并安排人员接送，经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出。对于进城后人员及车辆，相关企业要全程进行管控，确保运输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及线路行驶。9.扎兰屯市出租车一律不得出城运营，禁止人员出城参加旅游观光、探亲

访友、聚餐聚会等活动；出租车每天至少要消毒 2 次，司机必须佩戴口罩。10. 在进出检测中，如检测发现有发热、异常症状的，全部人员将隔离观察，并追踪相关情况。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20 号） 经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一、出租汽车要随车配备消毒液及消毒设备，并对营运车辆每 4 小时进行 1 次消毒杀菌。驾驶员在营运时要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的乘客一律拒载。对不认真落实佩戴口罩防疫措施的，予以暂扣车辆，停运学习一周。二、对出租汽车绕行疫情防控检测卡口，载客离开本市区域，或从本市毗邻的其他省市及旗市区载客进入本市的，予以暂扣车辆，停运学习一周；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三、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以及私家车绕行疫情防控检测卡口，非法载客离开本市区域，或从本市毗邻的其他省市及旗市区载客进入本市的，暂扣车辆并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监督举报电话：扎兰屯市公安局：110，扎兰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470-3304288。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21 号） 为切实加强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防控工作部署，现就全市实行弹性工作制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市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月3日（正月初十）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2月9日（正月十六）。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

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等）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不早于3月1日。具体开学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由教育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布。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和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各级各类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儿童早教、托幼等机构），未经批准均不得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三、全市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坚决履行

社会责任，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四、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回本市的人员，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该人员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对确因疫情所限和工作需要在市外无法返回的人员，要向所在单位及时履行请假手续、报告自身有关疫情情况。五、各乡镇街道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强化工作举措，严格督促辖区企业、学校和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有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2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防控工作总指挥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七次调度会议，专题研究肺炎疫情社会管控相关工作事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调度红十字会捐赠资金分配事宜。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孙修非、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红十字会、卫健委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22号） 2020年2月1日11时许，阿荣旗籍男子姜某开车载扎兰屯籍男子于某，准备去阿荣旗音河乡接于某的妻子和孩子进入扎兰屯市，在经过扎兰屯市达斡尔乡巴图村新华三岔口疫情防控检查点时，姜某、于某拒不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登记工作，与检查人员发生争吵，并开车冲撞威胁民警，阻碍民警正常执行公务。姜某、于某的行为构成了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扎兰屯市公安局依法分别对违法行为人姜某、于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自疫情发生以来，扎兰屯市公安局共查处妨碍疫情防控工作案件5起，拘留3人，教育训诫27人。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再次提醒全市广大居民，疫情当前，任何干扰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必将受到严厉打击。

3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防控工作总指挥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

工作指挥部第八次调度会议，专题研究物业小区疫情防控防控工作事宜。市领导金培南、马庆巨、白铁柱、王玉章、王波、杜明燕、张卫军，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各级领导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会议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领导小组组长岳国栋主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及防控指挥部“一办六组”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防控工作总指挥岳国栋与市领导张福志、金培南、白铁柱、张卫军等一同到如意家园、阳光小区等地，暗访小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23号） 2020年2月1日上午，蒙EYD300号出租汽车驾驶员张某自火车站载客1人，经G5511高速公路离开本市区域驶入阿荣旗；蒙EYG797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侯某自成吉思汗飞机场载客2人，经G5511高速公路离开本市区域驶入阿荣旗。张某和侯某在全

市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罔顾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指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运输安全，加大疫情传播隐患。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款、三十七条、四十一条、四十六条第二款，《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20号）》有关规定，扎兰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张某和侯某作出暂扣蒙EYD300号和蒙EYG797号出租汽车并停运学习整顿三个月的处理决定。扎兰屯市公安局同步对张某和侯某依法进行了严厉教育训诫。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提醒广大运输经营者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全市疫情防控指令，任何干扰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违法行为，都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监督举报电话：扎兰屯市公安局110，扎兰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304288。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24号） 为全面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经市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对全市各居民小区人员进出严格执行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全市各居民小区只保留一个进出口，

其他进出口暂时封闭；进出口由物业公司、街道社区干部、志愿者 24 小时值守，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检查。二、对小区住户进行全面登记，包括家庭成员、车辆等相关信息，由街道办事处统筹，各小区物业公司配合。各小区进出口值守人员要尽快熟悉小区内人员信息，便于出入检查。三、各小区人员凭身份证进出小区，进出小区一律要接受体温检测和登记检查，合格后按照指定通道出入；小区居民要尽量减少外出活动，确实需要外出的，要如实登记。非本小区人员原则上一律不允许进入。四、各小区车辆要全面进行登记，按要求出入小区，车内人员要接受进出体温检测和登记检查。五、重点人员隔离期满无异常后凭解除隔离证明及身份证件进出小区，其他外地返扎人员要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告，同时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隔离期内严禁出小区，其所需生活用品可由街道社区人员代办。期间如出现干咳、头痛、发热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应自觉避免接触他人，并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前往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六、对于进出检查中发现体温及其他症状异常的，各小区值班人员要将异常者临时隔离，并及时上报街道社区，由街道社区联系指定医院做留观处理。七、要全面落实居民小区疫情防控三级责任制，人员必须坚持 24

小时值守，及时张贴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公告，方便群众了解疫情信息；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小区居民加强自主管控；物业公司、社区要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对公共区域开展消毒消杀工作，扎实履行好管控责任。

八、各小区居民要积极主动配合小区管控工作，凡拒绝配合登记检查或拒绝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者，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25 号） 2 月 2 日，扎兰屯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一起干扰和妨碍疫情防控工作案件。当晚 20 时许，在扎兰屯市向阳办南苑小区门口疫情防控检查点，王某、张某酗酒后拒不配合疫情防控人员开展工作，并辱骂、撕扯工作人员，向阳派出所迅速出警，将违法行为人王某、张某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二人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对王某、张某给予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严格遵守市防控指挥部的各项指令，主动配合疫情防控是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对于干扰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必将追究法律责任。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26 号） 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经扎兰屯市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一、自2020年2月4日9:00时起，扎兰屯市区及各乡镇内的出租汽车全部停运，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二、各出租汽车公司要及时通知所属出租汽车驾驶员严格执行通告要求，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三、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将对非法营运或违规运行车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疫情防控期间拒不执行通告指令的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四、请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举报非法营运车辆从扎兰屯市市域外载客进入扎兰屯市的行为，对提供有效线索并协助执法人员成功查处非法营运车辆的，将予以奖励。监督举报电话：扎兰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470-3304288。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27号）近日，扎兰屯市多个微信群内出现“需要监测的密切接触者”电子版及截图，内容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引起大量转发和议论，给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经查，2020年1月28日22时许，扎兰屯市职工倪某将工作群中“需要监测的密切接触者”电子版通过微信转发给其兄，1月28日22时47分，其兄将此文档转发，后金某、闫某、孙某、李某等9人陆续将此微信进行转发。不久，该信息被迅速

转发传播。倪某等人将属于内部工作文档转发给无关人员进而传播至微信群，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并侵害他人隐私，造成了社会影响。经市监察委研究决定，对倪某诫勉谈话，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主管部门责令倪某作出书面检查。公安机关对上述人员进行严厉教育训诫，并告知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将从严从重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各部门、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更要做好社情舆论管控工作，对未经核实确认的信息及公民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做到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宣传部、网信办等职能部门要切实强化舆论引导，强化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严防出现可能引发群众和社会恐慌、泄露公民信息的网络舆情。

4日 内蒙古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奇凡到扎兰屯市，实地督导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后到阜丰公司、成吉思汗机场等地，询问企业员工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落实等情况。呼伦贝尔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云一龙，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培南等陪同。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防控工作总指挥岳国栋带队到正阳市场和内蒙古百业成酒精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实地检查市场供应保障和安全生产等工作。了解市场供应保障情况，询问近期是否有涨价、紧缺等情况，鼓励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有效满足防控工作和人民群众需求。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紧急召开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九次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当前防控形势，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 扎兰屯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到伊其罕林场、根多河林场和毕家店检查站、毕里吐管护站、腰岭子管护站检查指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林草局、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28号）为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在扎兰屯市范围内限制机动车上路行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限制通行时间自2020年2月4日10时起，正常通行恢复时间另行通告。二、限制通行区域扎兰屯市辖区内所有道路（包含乡、镇、办、社区、村、屯、组的所有道路）。三、限制通行规定（一）对进入扎兰屯市辖区内所有道路的所有私家车（含临时号牌），实行车牌尾号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尾号”即机动车号牌末尾的数字（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位数字为准）。（二）非蒙E牌照车辆（不含过境车辆）严禁进入扎兰屯市，在扎兰屯本市非蒙E牌照的私家车一律不许再上路行驶。四、对违反本通告驾驶机动车上路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从严处罚。五、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举报，望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本通告之规定。监督举报电话：110。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29号） 2020年12月18日，大河湾镇大河湾村村民韩某由郴州抵达武汉市武昌区，并在武昌区居住至2020年1月21日后乘坐火车返回扎兰屯市。2020年1月30日，韩某发现身体不适后未报告防疫人员，擅自乘坐出租车前往扎兰屯市中蒙医院就医。

在韩某返回家中后，拒不执行《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2号）》关于“从外地返乡（特别是从武汉返乡）或有过和武汉返乡人员密切接触的人员，请主动与所在乡镇村（居）委会、社区进行报告，并在家进行医学观察14天，14天内不得与外人接触”的决定，编造虚假行程和活动信息，刻意隐瞒自己在武汉生活一个月的事实，欺骗调查走访人员，且多次主动与周边人员密切接触，扰乱了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公安机关依法对韩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任何个人不得隐瞒实情，如实报告个人行动轨迹，既是对自己的生命负责，也是对整个社会应当承担的责任。今后，如再次发生此类情况，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30号）截至2月4日，黑龙江省已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155例，其中，与扎兰屯市毗邻的齐齐哈尔市已确诊6例，莫旗确诊1例，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为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坚决杜绝输入性病例风险，经市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一、从黑龙江省、莫旗到扎兰屯市的非扎兰屯

市户籍人员（扎兰屯市常住人口除外），一律不得进入扎兰屯市。二、禁止扎兰屯市人员前往黑龙江省、莫旗。三、1月22日以后从黑龙江省、莫旗返回扎兰屯市的扎兰屯市户籍人员和扎兰屯市常住人员，必须到所在乡镇街道报告，并在家进行隔离观察14天，隔离期间不得与外人接触。隔离观察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联系人及电话附后）。四、广大市民要提高警惕，发现从上述地区返扎人员，要及时向市防控指挥部、市疾控中心举报。举报电话：0470-3219017，0470-3202179。五、对不如实报告、刻意隐瞒个人行程信息以及不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一经核实，将依法严厉打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5日，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十次调度会。副总指挥王玉章、杜明燕，指挥部“一办六组”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街道包联处级领导，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31号） 为全面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有力切断疫情传播途径，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市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一、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杀，进入人员一律测温、佩戴口罩。“红事”停办，“白事”从简，并提前报所在乡镇村（居）委会、社区备案。对违反规定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参与聚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二、全市各宾馆、旅店等住宿场所暂停接收新的住客，取消网上预约订单。对已入住客人要规范登记，每日进行体温检测3次，详细记录检测时间、结果，并由旅客本人签字备查；服务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三、落实出租房屋管理主体责任，从即日起，禁止将房屋租赁给外地户籍人员，目前已出租的要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主体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四、关停全市废品收购站，严禁个体收购人员进入居民小区进行废品收购，强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严禁其他各类人员私翻居民小区及公共区域垃圾箱。五、严禁将废弃口罩乱丢乱弃。医院就诊或医学隔离患者及家属所用过的废弃口罩，作为医疗废物处理，按规定在使用后投入医院设有的黄色医疗废物桶内，医院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切勿将废弃口罩投入普通垃圾箱或垃圾桶内。居家医学隔离观察者用过的废弃口罩，将口罩绳剪断后放入塑料袋内，用 250—500 毫克/升浓度的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喷湿口罩表面，把塑料袋扎紧，随生活垃圾丢掉。健康人佩戴的预防性废弃口罩，把口罩绳剪断后，将口罩内侧朝外对折，卷成筒状，用口罩绳捆绑，丢进垃圾箱（如垃圾箱可分类，则丢进其他垃圾或者不可回收垃圾）。处理口罩时，尽量不要接触口罩外侧，清理完毕后立即用流动水洗手或手消毒。六、各街道社区物业管理部门、乡镇村（居）委会要加强与寄递物流企业的沟通配合，确保投递人员在体温正常、做好防护、登记入册的前提下，进入小区、村屯开展正常的投递业务。投递人员在收寄或投送邮件快件前要主动与客户电话联系，商议确定投交时间和方式，尽可能采取约定投送点的方式，最大限度避免直接接触或长时间逗留，降低感染风险。七、全市网约车暂停运营，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对拒不执行指令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严厉打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32 号） 2 月 3 日 0 时至 2 月 4 日 24 时，齐齐哈尔市新增 17 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

希望广大市民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健康，认真阅读《齐齐哈尔市新增 17 例确诊患者活动轨迹》（附后），如发现自己或他人与上述确诊人员有过接触史的，请主动并提醒他人向所在乡镇村（居）委会、社区网格长报告。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33 号） 市防控指挥部于 2 月 4 日发布通告，决定对进入扎兰屯市辖区内所有道路的私家车（含临时号牌），实行车牌号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截至 2 月 5 日 16 时 30 分，扎兰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共查处违反规定车辆 140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对上述违法行为人每人处以罚款 150 元。对于不听劝阻和拒绝接受处罚的，将处罚款 1000 元，并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对当日依法查处后，仍继续行驶的机动车，依法予以暂扣车辆。

6 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会议调度黑龙江省和莫旗来扎兰屯市人员管控事宜。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及卫健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通告（第 34 号） 截至 2 月 6 日，呼伦贝尔市累计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 5 例，其中：满洲里市 1 例确诊病例已治愈出院；牙克石市 1 例确诊病例病情平稳；莫旗确诊 3 例，2 月 4 日至 5 日，陆续被转移到呼伦贝尔市定点医疗机构——呼伦贝尔市传染病医院（位于扎兰屯市雅鲁街）进行隔离救治。黑龙江省确诊 227 例，其中：与扎兰屯市毗邻的齐齐哈尔市确诊 26 例（龙江县 5 例）。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确诊 1 例。截至目前，扎兰屯市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1 月 21 日以来，全市累计出动警力 5645 人（次），出动车辆 2 384 辆次，堵卡站核查车辆 23 078 辆（次）、人员 48 232 人（次）；出动网格员、社区（村）干部 3 万余人（次），出动党员突击队、志愿者 1170 人，累计排查 642 627 人（次）。共排查出外地来扎人员 10 603 人，其中解除隔离 7630 人，未解除 2973 人；湖北来扎人员 221 人，其中解除隔离 194 人，未解除 27 人，正在跟踪监测管理。目前医院留观 12 人。市防控指挥部郑重提醒广大市民：控制疫情最好的方式就是不出门、不聚会、戴口罩、勤洗手，彻底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蔓延。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35 号） 为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现将 2 月

5日0时至24时齐齐哈尔市新增6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患者活动轨迹予以公布，请广大市民认真阅读，如发现自己或他人与上述确诊人员有过接触史的，请主动并提醒他人向所在乡镇村（居）委会、社区网格长报告。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36号）连日来，扎兰屯市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持续从严查处违反市防控指挥部通告规定行为。现将2月6日查处情况通报如下：一、市公安局对刻意隐瞒湖北打工史的高台子街道建设社区居民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500元。对刘某某父母帮助其子隐瞒湖北返乡事实的行为，给予治安警告处罚。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车辆28台，分别处以罚款150元。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违规运营的蒙E0Y506号、蒙EYW173号、蒙ETD691号出租汽车予以暂扣，并分别对上述3辆出租汽车经营者处以500元罚款；对车辆所属天坛、麒麟出租汽车公司未尽到监管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并分别处以500元罚款。

7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布小林到扎兰屯市，督导疫情防控和患者救治工作。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主任许宏智，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呼伦贝尔市委办公室副秘书长吴杰，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37号） 2020年2月5日，扎兰屯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在网络巡查中发现，扎兰屯市一网民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中国将死掉人口一个亿，多转发多死点，还有十多亿人口呢”的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该网民真实姓名丁某，现年32岁，系河西街道办事处居民。调查中，丁某对随意在网络发布不当言论的事实供认不讳，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1000元。市防控指挥部郑重提醒广大市民：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恶意利用互联网发布不当言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8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先后到百业成酒精公司、深入向阳蔬菜批发市场、金帝超市，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疫情防控期间扎兰屯市蔬菜、粮油、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

岳国栋到扎兰屯监狱成吉思汗牧场，对接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事宜。市政府副市长、市防控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王玉章，市检察院检察长李保华陪同。

☆ 市领导岳国栋、张福志、马庆巨、于萍、白铁柱、王玉章、王波、杜明燕、刘士勇等市四大班子领导代表市委、市政府及市防疫指挥部，看望慰问元宵节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执勤民警和医务人员、党员志愿者以及新闻工作者，为他们送党和政府的关怀与问候。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38 号） 为减少人员出入，避免人群聚集，按照上级要求，经市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 2020 年元宵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一、禁止燃放时间 2020 年 2 月 8 日 18 时 30 分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二、禁止燃放区域全市范围内。指挥部提醒广大市民，要妥善保存好家中未燃放的烟花爆竹，防止发生意外燃烧爆炸。对拒不遵守通告要求，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39 号） 扎兰屯市中和镇雅尔根楚社区集体村四组村民张某，于 2 月 7 日由哈尔滨市乘火车返回扎兰屯市。张某在家自行隔离期间，拒不配合村医检查体温、消毒等措施并辱骂村医。为发泄不满情绪，

持刀将其邻居邱某手掌砍伤。张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市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张某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 1000 元。公安机关将对张某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作进一步侦查。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40 号）截至 2 月 7 日，齐齐哈尔市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27 例，给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形势带来巨大压力。经排查，扎兰屯市从齐齐哈尔市第一人民医院返回 43 人，目前，已对上述 43 人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指挥部郑重提醒广大市民，如果你在 1 月 23 日以后有齐齐哈尔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陪护、探望等经历的，请主动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以便及时接受核酸检测。对不如实报告，刻意隐瞒个人活动信息以及不按规定接受隔离观察的，一经核实，将依法严厉打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日 扎兰屯市召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十二次调度会，对自治区第三督导组、呼伦贝尔市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以及呼伦贝尔市防指最新工作要求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会议，市领导张福志、马庆巨、王玉章、王波、杜明燕参加会议。

10日 扎兰屯市召开防控指挥部第十三次调度会议。传达《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呼防指字〔2020〕49号文件补充的紧急通知》精神，就扎兰屯市具体执行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总指挥岳国栋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常务副总指挥杜明燕主持会议，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到成吉思汗务犬哈气检查站、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检查站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期间公路交通“一断三不断”管控工作。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42号）2月9日，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第10号公告，对严禁夜间出入和聚集性活动作出明确规定。公告指出，自2月10日至24日，每日20:00至次日7:00，全市所有小区、村屯一律关闭，所有居民一律禁止外出活动。严禁各类聚集性活动。对违反公告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外出和参加群体性活动以及拒不配合防控工作人员管理劝阻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

11日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

部通告（第43号） 按照上级要求，目前扎兰屯市已对湖北地区以及广东、浙江、河南、湖南、安徽、江西、江苏、重庆、山东、四川、北京、黑龙江、上海、福建等15个省市的来返人员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市防控指挥部提醒，至今仍在上述15个省市的扎兰屯市市民，如无极特殊情况，建议暂缓返回扎兰屯市行程安排；如确需返回的，将统一在指定地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相关食宿费用自行承担，无发热、干咳等相应症状，方可解除隔离。望广大市民及时向外地亲朋转告。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44号） 2月9日，市防控指挥部转发呼伦贝尔市防控指挥部第10号公告，对严禁夜间出入作出明确规定，但仍有个别市民拒不遵守通告要求，给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隐患。2月10日20时至22时30分，公安机关对市区居民小区、乡镇村屯封闭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巡查，共查处违规出行车辆16台，分别对车辆驾驶员处以罚款150元；查处违规夜间出入人员18人，其中给予警告5人，训诫13人，并责令作出书面保证。公安机关提醒，今后再有违反规定夜间出入的，一经发现，将从严处罚并实名曝光。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通告（第45号） 截至2月11日，呼伦贝尔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5例，疑似病例6例（排除5例，莫旗1例）。确诊病例中，满洲里市1例（已治愈出院），牙克石市1例（普通型病例），莫旗3例（危重型、普通型、轻型各1例）。黑龙江省确诊360例，其中：与扎兰屯市毗邻的齐齐哈尔市确诊32例。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确诊1例。扎兰屯市无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有临床症状异常医院留观6人。1月21日以来，全市累计出动警力8254人（次），出动车辆2794辆（次），堵卡站核查车辆31744辆（次）、人员64065人（次）；出动网格员、社区（村）干部3.9万余人（次），出动党员突击队、志愿者1185人，累计排查744986人（次）。共排查出外地来扎人员13719人，其中解除隔离11438人。对湖北及广东、黑龙江等15个疫情重点地区来返人员，截至2月10日隔离不满14天的，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余省市来返人员未解除隔离的继续实行居家隔离观察。12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到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扎兰屯市人民医院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医护人员。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通告（第 46 号）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依然处于关键时期，全市上下正在全力以赴抗击疫情，但仍有部分市民对市防控指挥部通告置若罔闻，甚至刻意妨碍和扰乱执法行为，给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极大隐患。现将违反通告规定的典型案例通告如下。2 月 11 日 20 时，市公安机关在浩饶山镇东平台村村民王某广家中查处一起赌博案件，王某广、王某元、王某芳、刘某波、裘某国等 5 人聚众赌博，并拒不配合民警执法，对民警进行辱骂、撕扯，暴力抗法，致使民警受伤。公安机关依法对上述 5 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 2500 元。对其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作进一步调查。2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许，成吉思汗镇新站村村民柴某平，私自无证驾驶摩托车，由成吉思汗镇牧场二中队耕地绕过疫情检查站，将其女友杜某荣从黑龙江省甘南县中心乡兴久村接回成吉思汗镇新站村七组家中，并未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公安机关依法对柴某平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 2000 元。2 月 1 日 10 时许，柴河镇居民潘某文驾驶私家车，车牌号：蒙 EHH794，自市人民医院非法载客至柴河镇绰尔河农场，收取费用 100 元；2 月 7 日 11 时，中和镇居民史某明驾驶私家车，车牌号：蒙 EE7423，自市电业局附近宾馆非法载客 2 人至蘑菇气镇，收取

费用 300 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上述两人非法运营行为，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下一步，扎兰屯市将继续保持对扰乱疫情防控工作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13 日 扎兰屯市召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十四次调度会暨市政府 2020 年第一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和保运行、保运转等工作。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党组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47 号） 近日，扎兰屯市发生一起刻意逃避小区出入管理案件。成吉思汗小区监控视频显示，2 月 7 日凌晨 2 时许，有 4 人由成吉思汗小区 B18 号楼东侧铁栅栏翻跃，并导致铁栅栏倒塌。此视频在微信朋友圈广泛转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公安机关缜密调查，违法嫌疑人姚某、李某、邹某、嵇某被一一

抓获。上述4人拒不执行市防控指挥部通告规定，刻意逃避居民小区出入管控措施，给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隐患，公安机关依法对上述4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14~15日 以内蒙古综合疾控中心党委书记王志芬为组长的自治区第三督导组到扎兰屯市，督查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呼伦贝尔市卫健委副主任吕忠，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陪同。

16日 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到扎兰屯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郝桂娟，市政协党组成员、卫健委主任何涛，市政府秘书长郭平，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副市长杜明燕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48号） 根据2月15日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建华分局通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圣水湖养老院因没有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造成养老院人员感染。指挥部要求广大市民，如果你在2月3日以后有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圣水湖养老院往来经历或者与养老院人员有密切接触的，请主动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对不如实报告，刻意隐瞒个人活动信息以及不

按规定接受隔离观察的，一经核实，将依法严厉打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49号） 2月16日，扎兰屯市查处3起拒不遵守疫情防控指令案件，现将情况通告如下：2月16日12时许，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居民陈某某驾驶车牌号为蒙EQM900的自用小型货车，经过南木乡大北沟外站防疫卡点时，拒不配合信息登记，侮辱、谩骂工作人员并采取暴力手段阻碍执勤民警执行职务。市公安局依法对陈某某予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对其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正在展开进一步调查。2月16日18时许，董某某酒后驾驶（车牌：蒙EDK333）白色面包车，经过卧牛河镇秀水铁桥前抗疫防控检查站时，拒不配合检查站工作人员登记检查，并驾车冲撞检查站警戒线离开。公安机关依法对董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对构成的危险驾驶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月16日19时许，哈多河镇新欣村三街村民闫某某伙同李某某、乔某、盖某某在其住宅聚众赌博，公安机关依法对上述4人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16~1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副主任仲立先后到铁东街道、繁荣街道、向阳街道、高台子街道及

成吉思汗镇、大河湾镇、达斡尔民族乡等地督导疫情防控工作，代表市委、市政府看望基层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为他们送去慰问品。

17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先后到松鹿制药公司、向阳蔬菜批发市场，检查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了解疫情防控期间扎兰屯市蔬菜、粮油、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先后到蘑菇气镇、中和镇，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于萍、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首支由中蒙医院10名护士组成的医疗队集结出征驰援湖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党组成员，市政府副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杜明燕，市政协副主席刘士勇，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医疗队送行。

☆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一行先后到呼伦贝尔阜丰公司、百业成酒精公司和大兴安岭浆纸公司，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市防控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孙修非，市工信、应急管理、高台子办事处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50号） 截至2月17日，齐齐哈尔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42例，报告新增确诊病例4例（活动轨迹附后），新增疑似病例1例，现有疑似病例4例。莫旗累计报告确诊病例4例，新增疑似病例2例，现有疑似病例6例，其中，3例确诊病例在扎兰屯市收治，1例病情危重，另外2例病情平稳。扎兰屯市无疑似和确诊病例，目前临床症状异常医院留观16人。累计接受病毒核酸检测174人，其中2次核酸检测阴性149人，1次核酸检测阴性18人，其余7人检测中。指挥部提醒广大市民：一、认真阅读《齐齐哈尔市新增4例确诊病例活动轨迹》，如发现自己或他人与上述确诊人员有同乘或相同轨迹的，请主动并提醒他人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二、尽管扎兰屯市目前无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但周边省市、旗县疫情形势愈加严峻复杂，增加了扎兰屯市后期防控工作难度。扎兰屯市前一阶段防控工作采取的紧急管理措施，无论是社区管控，还是车辆限行，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流动，最大限度地防止病毒传播。但近日发现，扎兰屯市居民出行日渐增多，出现放松警惕、麻痹大意迹象，为了您和家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请广大市民最大限度减少出行，避免与他人

近距离接触，切实降低交叉感染和隐性感染风险。

18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和当前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列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包联乡镇处级领导在乡镇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到大河湾镇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51号）根据《国铁集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铁路运输生产劳动组织的通知》（铁劳卫电【2020】22号）要求，扎兰屯火车站决定自2月19日起，分时段关闭候车室（售票厅），具体关闭时间为4:00-11:00、12:00-16:30、19:30-24:00，请计划出行的市民合理做好购票候车时间安排。

19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视频会议。传达国务院扶贫办、自治区扶贫办

主任会议精神,对2020年脱贫攻坚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金培南、殷宪、栾永刚、白铁柱、王波、杜明燕、张卫军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扶贫办、卫健委、医保、住建、各乡镇、涉农街道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研究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有关工作方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张卫军,市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0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调度全市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马庆巨、殷宪、栾永刚、于萍、白铁柱、王玉章、王波、孙修非、杜明燕,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落实呼伦贝尔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领导小组成员马庆巨、殷宪、栾永刚、于萍、白铁柱、王玉章、王波、孙修非、杜明燕等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到包联的非公企业金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1日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先后到扎兰屯市看守所、拘留所、务大哈气收费站、南出口等重点场所、卡点，督导检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玉章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52号） 近日，扎兰屯市查处3起违反疫情防控指令案件，现将情况通知如下：2月16日17时，扎兰屯市居民赵某某、孙某某、刘某某、陈某、李某等5人，聚集在赵某某开的米线店内聚餐。公安机关对其5人分别给予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2月19日13时许，蘑菇气镇爱国村村民赵某委托黑龙江省龙兴镇旧边村居民占某某，将其在黑龙江省购买的药品送至蘑菇气镇南平村，并在取药过程中与占某某夫妇接触。赵某明知占某某夫妇居住地属疫情较重地区，却与其密切接触，公安机关给予赵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2月19日20时30分左右，高台子办事处居民孙某某未经允许，私自骑自行车欲从成吉思汗镇蒙黑交界绕行至黑龙江省境内，被堵卡站执勤民警发现并制

止。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孙某某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53 号） 截至 2 月 20 日，自治区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75 例。呼伦贝尔市确诊病例 7 例（满洲里市 1 例，牙克石市 1 例，莫旗 5 例），疑似 6 例（莫旗 5 例、海拉尔区 1 例）。扎兰屯市收治的莫旗 3 例确诊病例 1 例仍然危重，2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阳性，2 例病情平稳患者中还有 1 例初检阳性。截至 20 日 12 时，扎兰屯市共排查外地来扎人员 16555 人，有 1521 人还未解除隔离，医院发热门诊留观 11 人，累计接受病毒核酸检测达到 185 人。黑龙江省报告确诊病例持续增加，已达到 479 例，死亡 12 例，其中：与扎兰屯市毗邻的齐齐哈尔市确诊 43 例。扎兰屯市目前虽无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但扎兰屯市周边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还有增加的趋势，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容乐观。随着管控时间的延长，部分市民有疲劳厌战、麻痹松懈的思想，对市防控指挥部通告置若罔闻，甚至刻意妨碍和扰乱执法行为，给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极大隐患。连日来，相继出现违反宵禁规定夜间外出、驾驶私家车非法载客、私自从黑龙江省甘南县接人入境、逃避小区出入管理规定、闯卡拒绝登记检查等影响疫情防控行为；20 日，

卧牛河镇卧北居和繁荣街道金鼎小区又发生两起聚众赌博案件，公安机关均给予了严厉打击。指挥部再次郑重提醒广大市民：切忌心存侥幸，任何疏忽麻痹大意都会让病毒乘虚而入，使扎兰屯们之前的努力功亏一篑，违反规定者，将严惩不贷。为了大家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扎兰屯市将继续严管严控，请全体市民必须坚持做到：严格遵守车辆限行、出租车停运、关停相关聚集性场所等规定；严格遵守宵禁规定，无特殊情况一律禁止外出活动；坚决不在广场、步行街、超市等场所聚集；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参加任何形式的聚餐、棋牌娱乐、宗教礼拜、婚丧嫁娶等人员聚集活动；黑龙江省及莫旗人员（包括扎兰屯市在上述地区的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扎兰屯市；本人、家人及来访亲友在2020年1月1日以来有外地行程、与重点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者要主动报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外出必须戴口罩，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室内常通风、勤洗手、外出归来要消毒；主动配合疫情防控人员在居民小区、卡点进行的信息采集、体温检测、隔离观察等工作，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提醒，及时纠正自己的不当行为；抵制不科学、不文明的言论，不传播来源不明的疫情信息，不造谣、不信谣。希望广大市民坚决抵制疫情

防控期间的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并积极如实举报，扎兰屯们将对违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绝不姑息！

22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带队走访慰问扎兰屯市驰援湖北武汉抗击疫情医护人员家属。市领导于萍、杜明燕、刘士勇，相关单位负责人分别慰问其他医护人员家属。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到阜丰公司，督导检查企业生产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为企业送去部分防疫物资。市政府副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孙修非，岭东工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徐宁、管委会主任宋辉陪同。

☆ 在内蒙古自治区专家组的指导下，经呼伦贝尔市传染病医院医护人员积极救治，莫旗新冠肺炎患者敖某甲、敖某乙病情逐渐稳定，临床症状消失，胸部CT提示肺内病灶明显吸收，连续两次咽拭子和便标本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经自治区专家组会诊确认，两名患者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出院标准。现两例患者继续由市传染病医院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23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召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

部第十五次调度会，专题研究阿荣旗、莫旗途径扎兰屯市中转前往外地期间管控工作及防疫检查卡点设置等问题。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孙修非、杜明燕，市交通、卫健委、工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4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先后到蘑菇气镇、中和镇、成吉思汗镇、达斡尔民族乡、南木鄂伦春民族乡、铁东街道等地检疫站点，实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及交通保畅通工作。

☆ 扎兰屯市召开防控指挥部第十六次调度会议，落实《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公告（12号）》精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复工复产等重点工作，就具体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会议，市领导马庆巨、栾永刚、王玉章、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指挥部“一办七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54号） 依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实行疫情精准防控促进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内防指发【2020】43号）精神，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现就往来人员隔

离观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期满后，在当地健康观察满一周以上，出具解除隔离健康证明的，不再进行隔离观察。（二）对有湖北往来史人员，隔离观察期满后，在当地健康观察满一周以上，出具解除隔离健康证明的，不再进行隔离观察。（三）对有广东、浙江、河南、湖南、安徽、江西、江苏、重庆、山东、四川、北京、黑龙江、上海、福建等 14 个省市疫情较重地区往来史人员，隔离观察（包括居家隔离）期满后，不再进行重复隔离观察。（四）非重点疫区往来人员，不进行隔离观察。（五）自治区内往来人员（莫旗往来人员参照疫情较重地区管理），不进行隔离观察。请重点疫区往来人员向所在乡镇（街道）如实报告行程信息，未如实报告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55 号） 按照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公共交通分批分类复工方案〉的通知》（呼防指字〔2020〕61 号）要求，结合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形势，现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开始，有序恢复全市公共交通运营。现通告如下：1、稳步恢复市区公交车运营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分

期恢复扎兰屯市公交运营。先行开通市区1路、4路、9路3条公交线路运营。1路高台子办事处至火车站至秀水加油站，首班6:16，末班18:10，每趟间隔时间7-8分钟；4路原交通局至航空护林站，首班6:38，末班16:55，每趟间隔时间15分钟；9路环城，首班6:53，末班17:20，每趟间隔时间15分钟。扎兰屯市公共汽车公司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做好对上岗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评估，每日进行体温监测，为驾驶员配备符合标准的护目镜、口罩、手套。车辆实行一趟一消毒，运行期间要保证车内空气处于流通状态。公交场站每天实行早中晚3次消毒，保持作业区无人员聚集和卫生干净整洁。公交车实行减员运行，实载率要限制在满员数的50%，车厢后两排座位预留，用于途中留观使用。乘客乘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倡导采用刷卡或手机付费方式，严格遵守上车体温检测和乘车扫码登记制度。每车配备1名安全员，负责乘客体温检测、扫码登记、控制实载率等工作，有权拒绝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佩戴口罩的人员乘车。对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乘客，应禁止乘车；对体温超过37.3℃的上车人员即行隔离，并立即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拒不配合的，立即拨打电话报警并提示驾驶员靠边停车。司乘人员下班后，要用

酒精对自身进行消毒，不得去人员密集的场所，防止交叉感染。

2、有序恢复市区出租车运营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市区内出租车实行车牌尾号单双号轮流运营，与每日单双日期对应。乡镇出租汽车暂不恢复运营。市区出租车运营时间为 7:00-20:00，经营区域为扎兰屯市区内，东至铁东办事处（县道 337 五里小站大岭）、南至 G5511 高速的市区南出口、西至省道 302 北互通出口、北至秀水彩虹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出租车公司，做好对出租车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评估，每日进行体温监测。扎兰屯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原交通局门前设立固定消杀点，对出租车进行每日早中晚 3 次消杀，严格登记。乘客搭乘出租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主动扫码登记。乘客结算车费，倡导使用手机支付，不能实行手机支付的乘客，出租车驾驶员负责对其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出租车搭载乘客不得超过 2 人。对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乘客，出租车司机可以不提供服务。乡镇出租车计划恢复运营的，需在本通告发布后向所属公司申请，由公司报备扎兰屯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核、备案后，方可运营，且仅限于市区内运营，不得在乡镇和市区间往返。对出租车驾驶员和乘客不佩戴口罩，不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消杀，不按要求进行乘客信息登记，不

按运营时间和指定区域运营，违反单双号限行及其他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视情节依法给予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5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于立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市领导常青等出席，陈立新、等列席。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李淑艳、张福志、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殷宪、栾永刚、于萍、白铁柱、王玉章、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56号） 按照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商贸服务业复工实施方案〉的通知》（呼防指字〔2020〕62号）要求，结合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形势，现决定自2020年3月1日开始，有序恢复全市部分商贸服务业运营。现通告如下：除餐饮、住宿、大型综合商场、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游戏厅、网吧、歌舞厅（KTV、酒吧）、公共浴室、足浴店、室内游泳馆、推拿保健、美容院、各类培训机构、体育健身场馆等人员相对集聚场所暂缓营业外，其他商贸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理发、

洗染、人影摄像、家电维修)自3月1日起可恢复运营,营业时间限定在8:00—19:00。企业复工营业前应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可通过“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系统”对员工进行排查,建立员工排查登记制度,掌握每名返岗员工健康状况以及过去14日去向。商贸服务业相关从业人员,近一个月内无其他省市(内蒙古以外)往来史,方可上岗。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通过网上备案方式申请复工,扫描二维码关注呼伦贝尔市商务局公众号,进入“企业复工备案”网页,点击同意“承诺书”,填写复工企业信息表、返岗复工人员疫情防控信息采集表,提交后等待核准备案,核准后方可营业。行业管理部门要对服务业企业进行疫情防控巡查,发现问题立即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业。各乡镇、街道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做好对复工企业经营者、员工的健康管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建立与社区、行业主管部门、辖区派出所以及医疗机构之间的联络,发生紧急问题及时上报。恢复营业企业,要每日对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对门店、设施每日不少于3次的消杀,做好登记。理发业一律实行电话按位预约,理发店只许剪发,不准烫染发,店内不得出现顾客聚集等候,理发师和顾客必须全程佩戴口罩,理发工具要一顾客一消毒。鼓励开展预约服务方

式营业，根据场所大小和服务能力，采取错时分批等方式控制服务场所人员数量，排队间隔 1.5-2 米以上，杜绝过多、过密的人群聚集。对进店消费者进行测温和登记管理，记录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消费时间等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26 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暨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视频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列席会议。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各成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57 号） 2 月 25 日，大河湾镇在边界巡逻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起黑龙江省人员私自越境事件。当晚 19 时 30 分，黑龙江省甘南县境内一女子栾某华私自越过黑龙江省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金边壕欲进入大河湾镇境内，被大河湾镇红光村防疫巡逻队员发现后逃跑藏匿于耕地内，后被防疫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追查发现。经查，该女子系大河湾镇东升村姜某的妻子，于春节前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查哈阳农场探亲，疫情发生后一直隔离在外，2 月 25 日晚欲越境返回。大河

湾镇将该女子及时送至扎兰屯市集中隔离场所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满后，公安机关将对栾某华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指挥部提醒广大市民，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虽然扎兰屯市公路卡站解封、公共交通和商贸服务业正在有序恢复，但疫情“拐点”尚未到来，防控战役还未获全胜，切不可放松警惕，切不可存有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如违反疫情期间相关管理规定，都将依法受到严肃处理。

27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园区处处长蔡卫民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工业园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呼伦贝尔市工信局调研员郝立新、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陪同。

28日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金培南、殷宪、王玉章、孙修非、于洪波、李保华，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

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时期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市情市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能够摸清我市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有力的统计信息支持。同时，对于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

质量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扎兰屯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于2020年3月20日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村（居）委会要于2020年4月20日前成立人口普查小组，负责本地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市委宣传部负责普查的宣传，以及与新闻媒体

的组织协调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负责涉及普查设备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对在校学生（不含高等院校）的普查宣传以及学校在校学生普查登记工作，内蒙古飞行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负责本校普查宣传及在校学生的普查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协助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助提供死亡人口殡葬相关行政记录；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普查制图所需地理信息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协调物业公司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制定有利于开展普查的相关政策，以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配合人口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普查登记

和宣传动员等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市级普查机构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 1 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从村（居）委会或社会招聘。

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付。

四、经费保障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落实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劳动报酬，电子采集设备（PAD）的购置费、通讯费，以及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使用个人智能手机进行数据采集的手机使用补贴，不得因普查经费问题影响普查工作的开展和普查数据的质量。

五、明确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

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发生，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及时信息报送责任人所在单位、纪委监委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普查员个人实名认证的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实时上报，或者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每个普查区至少要保证有 1-2 台 PAD，用于绘制普查区域图等工作。要广泛运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取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